

一啤酒厂、地方国营上虞漂染厂、上虞溶解乙炔气厂等，弥补专业银行贷款或拼盘资金的不足。此外，在乡镇企业中，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有偿还借款能力的企业，积极扶持贫困乡镇发展商品经济。

1985年底，财政贷款基金额为4,946,807元，累计发放额为707.1万元，资金周转率143%。其中贷给国家工业209.5万元，二轻集体59万元，商业流动资金105万元，乡镇企业贷款333.6万元。利息收入15.3万元，并入贷款基金。

第五节 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上虞县国家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是从1952年6月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颁发后开始的。实施公费医疗，是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身体康，从制度上给予保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1959年4月，为加强公费医疗预防的管理，合理使用经费，县人民委员会制订了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办法，凡符合公费医疗预防经费开支范围的，可按实报销。规定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一律须持公费医疗证，到指定的县人民医院、区卫生院、各公社保健院就诊，转诊、转院必须办理批准手续。从1965年3月10日起，就诊挂号费实行自理。1979年7月起，对公费医疗经费的拨付作了改进，除民政部门掌握的原有退休人员和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由卫生局直接结算，实报实销外，其余人员按每人每月定额2.50元，分季拨款到单位包干使用，超支部分要说明情况，给予补拨。

1981年浙江省卫生厅、财政厅联合通知，对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

范围作出规定，除原享受人员外，还包括属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经批准离休、退休人员和军队系统的退休费已转当地民政部门的人员；按国务院1978年104号文件规定属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范围内的单位发给生活费的退职人员；消防队、武装民警干部、战士等在编人员。

1985年1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决定改革公费医疗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公费医疗与享受单位、医疗单位和个人经济适当挂钩的办法。确定每人每年医疗费定额为48元，由单位包干使用，以人立户，核算到人，年终结算，结余提60%归个人，其余由单位统筹使用。对于超定额部分按工龄自负比例处理：工龄在10年以内者，个人自负20%；在10年至20年以内者，自负15%；在20年至25年以内者，自负10%；在25年至30年之内者，自负5%；工龄在30年以上者，离退休人员，在乡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中级知识分子，县团级正副职（包括县委常委）干部以及工伤人员按实报支。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者和有诊断证明的垂危病人，可经公费医疗办公室批准，按工龄个人自负比例减半或按实报销。试行新的公费医疗制度，既是保障职工的健康，又是合理使用经费，减少浪费。在实施中，凡应有个人负担的挂号费、自费药品、自购药品和不办转院审批手续而自行求医的诊疗费，均一切自理。

1954年至1985年，全县历年享受公费医疗人数及经费支出列表如下：

上虞县1954年至1985年享受公费医疗人数及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年 度	享 受 人 数	公 费 医 疗 支 出	平 均 每 人 每 年 金 额	年 度	享 受 人 数	公 费 医 疗 支 出	平 均 每 人 每 年 金 额	附 注
1954	2,182	27,972	9.95	1970	2,753	72,168	26.60	享受人数指全年平均人数
1955	2,543	34,240	13.46	1971	2,927	89,000	30.40	
1956	2,529	48,874	19.33	1972	3,300	113,867	34.50	
1957	2,801	54,076	19.31	1973	3,460	136,700	39.51	
1958	2,650	33,838	14.10	1974	3,495	177,000	50.64	
1959	2,476	60,112	24.27	1975	3,562	197,000	55.30	
1960	2,728	97,499	35.74	1976	3,700	200,000	54.05	
1961	2,920	130,680	44.75	1977	4,100	215,000	52.44	
1962	2,771	127,850	46.14	1978	4,432	220,000	49.64	
1963	2,548.5	162,717	63.85	1979	4,971	252,860	50.87	
1964	2,568	151,304	58.92	1980	5,366	238,000	44.38	
1965	2,688.5	86,476	32.16	1981	5,897	287,000	48.63	
1966	2,720	78,210	28.75	1982	6,117	331,000	54.13	
1967	2,865	85,453	29.83	1983	6,464	400,000	61.88	
1968	2,835	80,000	28.22	1984	7,200	570,000	79.10	
1969	2,696	77,106	28.60	1985	7,450	730,000	97.98	